

包头师范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教育（教发） 2025-25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学校决定对2023年度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2022年度及2021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3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拟结项项目(见附件1)。

2022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项目(见附件2)。

2021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项目(见附件3)。

二、结题要求

1.项目结题均需填报《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见附件4），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课题结题报告书（提交纸介质1份和电子版）和相应的成果材料（提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学术论文提供复印件即可）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五点前交

到教师教育学院（北院综合实训楼1102室）。

2.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请填写《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见附件5）。

3.请将附件4、附件5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45065030@qq.com。

4.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验收，检查验收通过后发正式结题通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延期结题。

5.申请延期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

特此通知

附件1：包头师范学院2023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拟结项名单

附件2：包头师范学院2022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名单

附件3：包头师范学院2021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名单

附件4：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

附件5：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5年9月28日